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附加如意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00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及交费频次变更的权利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百年人寿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1.2 保险责任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4.6 诉讼时效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合同效力终止 7.4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7.5 年龄性别错误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7 未还款项 7.8 合同内容变更 7.9 地址变更 7.10 争议处理 7.1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6. 还有哪些权益 6.1 保单贷款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7.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7.1 合同构成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百年人寿”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百年人寿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如意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附加合同可以在百年人寿获得哪些保障及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b>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b> |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一致。<br>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 1.2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百年人寿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2.1 | <b>意外伤残保险金</b>   | <p>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种<b>意外伤害</b><sup>1</sup>，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百年人寿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b>（1）水陆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b>若被保险人乘坐<b>水陆公共交通工具</b><sup>2</sup>或乘坐、驾驶<b>私家车</b><sup>3</sup>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百年人寿根据《伤残标准》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b>基本保额</b><sup>4</sup>的 5 倍给付水陆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p> <p><b>（2）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b>若被保险人乘坐<b>航空公共交通工具</b><sup>5</sup>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百年人寿根据《伤残标准》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额的 10 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p> <p><b>（3）其他意外伤残保险金：</b>若被保险人遭受其他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百年人寿根据《伤残标准》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额给付其他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如以上治疗仍未结束的，百年人寿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伤残鉴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伤残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p> |

<sup>1</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合法营运执照，需要付款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磁悬浮列车（以上合称陆地公共交通工具）和轮船。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陆地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轮船的甲板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或甲板时止的一段时间。

<sup>3</sup>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用途的车辆；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汽车所有人为自然人。

<sup>4</sup> **基本保额**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由您与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5</sup>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上述每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该项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第 1.2.1 款保险责任终止。当被保险人达到全残状态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2.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百年人寿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水陆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或乘坐、驾驶私家车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 5 倍扣除已经支付的水陆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水陆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 10 倍扣除已经支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3) **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其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百年人寿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扣除已给付的其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猝死<sup>6</sup>、斗殴<sup>7</sup>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醉酒<sup>8</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10</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2</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3</sup>

<sup>6</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sup>7</sup>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8</sup>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1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的机动车<sup>14</sup>；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医疗事故<sup>15</sup>导致的意外伤害；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6</sup>不在此限；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9)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百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sup>17</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如果未按期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18</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以后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百年人寿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3</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5</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16</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17</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由百年人寿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18</sup>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百年人寿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百年人寿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sup>19</sup>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百年人寿。百年人寿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百年人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百年人寿，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百年人寿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向百年人寿，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百年人寿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百年人寿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百年人寿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sup>19</sup> 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指百年人寿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6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百年人寿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20</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sup>21</sup>；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5) 百年人寿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关于伤残的约定所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百年人寿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1) 百年人寿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百年人寿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百年人寿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百年人寿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百年人寿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百年人寿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百年人寿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百年人寿

<sup>20</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sup>21</sup>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处理** 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百年人寿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百年人寿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但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享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您应将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百年人寿。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百年人寿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百年人寿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自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还有哪些权益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还拥有的相关权益。

**6.1 保单贷款**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百年人寿申请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sup>22</sup>**的80%。此外，每次贷款金额不得低于该次申请时百年人寿规定的最低金额，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本息。当未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从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7.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百年人寿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

<sup>22</sup>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各项欠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百年人寿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百年人寿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7.3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解除或效力终止；  
(2) 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7.4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7.5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百年人寿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百年人寿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百年人寿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百年人寿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百年人寿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百年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百年人寿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百年人寿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百年人寿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百年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7 未还款项** 百年人寿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百年人寿会在扣除上述欠款



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与百年人寿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百年人寿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百年人寿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百年人寿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附加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7.9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百年人寿。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百年人寿，百年人寿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0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1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年人寿。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百年人寿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百年人寿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在百年人寿拒保范围内，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百年人寿的，若发生保险事故，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